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「從青春視角，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」影片徵件活動
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(個人組)

壹、參賽作品倫理與授權同意書(個人組)

本人（及本團隊全體成員）參與「從青春視角，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」AI 影片徵件活動，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作品原創與著作權

- (一) 本作品為本人（或本團隊）之原創作品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。
- (二) 本作品所使用之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配音及其他素材，已取得合法授權或屬可合法使用範圍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若有違反規範或是侵權情事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。

二、AI 工具使用聲明

- (一) 本作品確實使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，並已於報名表中據實說明 AI 工具名稱及應用比例。
- (二) 本人（或本團隊）確認 AI 僅作為創作輔助，作品之核心創意、故事架構與情感表達由參賽者/參賽團隊自行完成。

三、心理衛生倫理遵循

- (一) 本作品內容未呈現任何具體自殺方法、場景或可能引發模仿之情節。
- (二) 本作品未合理化、英雄化自我傷害行為，並以正向支持、陪伴、求助與復原為敘事主軸。
- (三) 本作品未使用污名化、歧視或標籤化心理困擾者之語言與影像。
- (四) 影片尾須加上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「1925（依舊愛我）」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相關求助資訊字卡。

四、授權同意事項

本人（及本團隊全體成員）同意將得獎或入選作品，無償授權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，於非營利之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目的下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。

五、法律責任

如有違反或衍生法律爭議，本人願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參賽者（個人組）簽名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「從青春視角，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」影片徵件活動
參賽作品倫理暨授權同意書(團體組)

貳、參賽作品倫理與授權同意書(團體組)

本人（及本團隊全體成員）參與「從青春視角，用 AI 說出生命的故事」AI 影片徵件活動，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作品原創與著作權

- (一) 本作品為本人（或本團隊）之原創作品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。
- (二) 本作品所使用之音樂、影像、文字、配音及其他素材，已取得合法授權或屬可合法使用範圍。
- (三) 參賽作品若有違反規範或是侵權情事，將取消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調整及最終解釋權。

二、AI 工具使用聲明

- (一) 本作品確實使用 AI 作為輔助工具，並已於報名表中據實說明 AI 工具名稱及應用比例。
- (二) 本人（或本團隊）確認 AI 僅作為創作輔助，作品之核心創意、故事架構與情感表達由參賽者/參賽團隊自行完成。

三、心理衛生倫理遵循

- (一) 本作品內容未呈現任何具體自殺方法、場景或可能引發模仿之情節。
- (二) 本作品未合理化、英雄化自我傷害行為，並以正向支持、陪伴、求助與復原為敘事主軸。
- (三) 本作品未使用污名化、歧視或標籤化心理困擾者之語言與影像。
- (四) 影片尾須加上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「1925（依舊愛我）」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相關求助資訊字卡。

四、授權同意事項

本人（及本團隊全體成員）同意將得獎或入選作品，無償授權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，於非營利之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宣導目的下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方式使用。

五、法律責任

如有違反或衍生法律爭議，本人願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參賽者簽名（團體代表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（團體代表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團體代表）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（團體成員）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（團體成員）：_____

參賽者簽名（團體成員）：_____